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5〕6-1号

北京樊家村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区花乡中部组团樊家村安置房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0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0月16日起，到2025年10月2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樊家村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区花乡中部组团樊家村安置房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G1 公园绿地及S1 城市道路用地（四至范围：东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南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至樊羊路、北至首经贸北路）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新村街道樊家村集体土地 3.5688 公顷（53.53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2.4706	37.06
沟渠	0.0002	0.0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967	16.45
交通运输用地	0.0008	0.01
未利用地	0.0005	0.01
合计	3.5688	53.5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V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亩（¥80 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合地

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4282.4 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4282.4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丰台区樊家村整建制农转非安置相关事宜的意见》（京人社养文〔2024〕177 号）的批示，樊家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并已将转非费用纳入开发成本，故此次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5〕20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